《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5月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全球在售汽车品牌最多的国家。不同年份、不同款式的汽车，配件种类都不尽相同，对独立后市场配件供应需求较大。目前，我国在用车平均车龄接近7年。随着车龄提高，维修保养需求随之增加，推动了配件使用需求提升。据统计，2022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已达1.3万亿元，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 **制修订必要性。**

独立后市场配件品类繁多。长期以来，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环节多，市场高度分散，存在信息不透明、质量参差不齐、流通成本高等问题，主要表现在流通包装不合格、储存运输不规范、销售差错率高、流通成本高、库存无法控制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行业的整体发展。因此，亟需对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的各环节予以规范，提高配件流通过程的透明度，规范独立后市场配件质量。

1. **填补标准空白。**独立后市场配件是汽车后市场配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使用规模较大，直接涉及行车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现行标准尚未对其流通做出规范指导。制定该标准将填补管理空白，为行业企业管理提供有益技术支持。
2. **提高流通效率。**当前，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效率整体不高，在包装、储存、销售等环节难以有效保证合格作业、业务准确、控制成本等，亟需予以规范，以提高配件流通水平。
3. **保障供应质量。**汽车维修企业作为独立后市场配件主要使用方，对配件质量辨识能力不足，无法向配件生产商获取价格、安装方法、保修退货承诺等信息，需要通过相关规范，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促进诚信经营。
4. **提升配件应用水平。**由于流通环节多，独立后市场配件生产商难以将生产和品牌信息直接传导至下游使用方（汽车维修企业或消费者）。明确相关信息传导要求，将增强生产企业与终端用户之间的联系，助力塑造优质配件品牌形象，促进供需匹配，提升配件应用规模和质量水平。

**（三）任务来源。**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1〕184号）。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牵头单位：北京中后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后研）。主要起草单位：北京黎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作组成员：高强、刘佩文、郭月、李亚鸽、周崇龙、刘艳军、刘健、胡唯、张成才。

**（五）主要工作过程。**

组建工作组、标准起草过程、召开讨论会和调研等情况。

2021年7月，北京中后研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计划，并进行了分工。

2021年8月，在北京召开标准启动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会议围绕标准名称、范围、流通环节、规范要求等内容展开讨论，完成标准初稿，确定下一步调研计划。

2021年9月-1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整理、分析、归纳国内汽车后市场配件、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情况和相关政策、标准，多次召开内部会议对标准的范围、标准各章节内容进行了细致讨论，起草形成《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规范》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标准起草工作组前往宁波、台州、广州、长春等地对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同时，召开行业意见征询及研讨会，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研讨，听取配件生产企业、配件流通企业、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

2023年1月-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进一步结合相关方企业实际情况，对标准核心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 **一致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要求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保持一致，未冲突或相悖。
2. **实用性原则。**本标准提出的内容、要求，立足我国独立后市场现状，旨在解决配件流通各环节不规范、信息难追溯等问题。
3.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充分考虑配件流通过程各类配件操作要求，吸收了国内配件流通骨干企业的实践经验，并引入了与流通相配套的信息化系统，确保标准内容先进适用。
4. **扩展兼容原则。**充分考虑标准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管理和未来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独立后市场配件分类、基本要求、配件质量、包装、储存、运输、交接、销售、追溯、召回、人员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配件流通的相关活动，为从事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的相关单位提供经营指导。

1. **术语和定义**

引用《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GB/T 41158）中对独立后市场配件的定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主要参考和引用的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的与独立后市场配件质量、流通各环节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配件分类**

在充分调研国内外配件行业的基础上，按照配件材料、配件大小、配件形状、配件用途对配件进行划分，以便于针对各类配件特性规范其流通。

对易损耗件、维修件、保养件、碰撞件等易混淆名词，工作组通过调研提出如下定义：

易损耗件指在汽车运行中，因老化、失效和到期必须更换的配件，如离合器片、刹车片、刹车盘、轮胎等。

维修件指仅在发生故障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替的配件，其通用性低，技术要求高，如发动机、离合器、起动机、减震器等。

保养件指需定期进行检查、清洁、补给、调整或更换的配件，如机油滤芯、空调滤芯、防冻液等。

碰撞件指因为事故原因易损坏的汽车车身配件，如保险杠、灯具、车身覆盖件等。

1. **基本要求**

本部分基本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参考GB/T 36684《汽车售后零配件市场服务规范》和GB/T 22125《汽车配件营销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标准，对经销商、零售商的经营行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给出引导。

独立后市场配件经销商、零售商：主要从事独立后市场配件的流通和管理，需具备组织协调独立后市场配件包装、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相衔接的能力，保障配件从制造商逐级流通到消费者。

独立后市场配件制造商：主要负责配件的生产，本文件对于生产商的要求主要是提供合格的配件，便于后续流通过程中异常情况的处理，具体的生产要求需执行国家相关法规，不在本文件中陈述。

1. **配件质量**

本部分配件质量参考国内外配件质量标准及现有行业经验对独立后市场配件质量进行约束。基本要求覆盖国产和进口配件质量，要求配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且出厂和进口均需要必要的质保材料，以此促进生产和进口商履行责任，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1. **包装**

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在很大程度上制约流通系统的运行状况。包装功能是为了维持产品状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本部分通过对配件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充分考虑行业现状，从配件包装的材料、容器、方法、标志、要求等方面进行规定。

首先，对包装容器的防潮、防锈、清洁程度、尺寸、环保等要求进行规范，从事此项活动的机构可以根据配件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容器。例如汽车玻璃，需要包装材料具有一定的强度，不易损坏；金属配件需要防潮防锈等。

其次，对包装信息、包装标识进行规范，目的是企业在操作过程中可以对包装内部的配件有清晰认识，并且根据包装信息存放到指定位置。标有“易燃品”“易爆品”字样的产品，操作过程要制定详细的操作手册，指导工作人员准确、安全的完成后续流通。

最后，对包装方式进行要求。例如碰撞件翼子板，在包装过程中需要将空隙用泡沫等材料进行填充，保障后续运输过程配件的质量和安全。

1. **储存**

货物在进行下一阶段流通前，正确的储存方式能有效保证配件质量，加快货物流通，节约流通成本。通过对配件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充分考虑行业现状，本部分对配件的储存管理、储存方式、信息记录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首先，配件储存应制定储存规划。根据仓库的设施、储存任务，按规划对各种配件进行时间上和空间上合理安排。

其次，掌握入库配件的信息。对于即将入库的各类配件，在入库前应充分了解并掌握其性质、特点、变化规律、养护的方法。配件入库后，对配件的储存信息要进行跟踪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最后，提供良好的储存保管条件，不同的配件由于具有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储存保管条件各不相同，应为入库创造一个有利的储存环境，有适宜的温度、湿度，防锈、防老化、防爆炸、防火的安全储存环境。

1. **运输**

运输是流通中十分重要而又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通过对配件流通企业进行调研，充分考虑行业现状，本部分提供了运输方式选择、运输设备管理、运输操作、信息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铁路运输适宜运输远距离、大批量货物，费用低廉，而且较少受气象、季节的影响，适用于大宗配件的长距离运输；公路运输机动灵活，速度快，投资少，运输面广，可将配件送到家，不需转运或反复装卸搬运；水路运输具有载运量大、运价低的优点，是进口配件的主要方式；航空运输速度快，灵活性大，但成本高，运载量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受气候条件的限制，适宜运输精密配件或者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配件。

各种运输工具都有其使用的优势领域,对运输工具进行优化选择,要根据不同的配件的特点,可以是单一运输方式，也可以是多式联运，选择最佳的运输线路,合理使用运力,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运输工具的效用，保障运输过程中配件的质量和安全。

1. **交接**

通过对配件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充分考虑行业现状，本部分提供了交接信息记录、交接工作等方面的建议。交接是明确各方责任的重要环节。例如运输企业将配件运送至仓库，需要司机与仓库的人员进行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查验货物清单信息，核对配件类型、数量、型号，检查配件包装，应对配件质量进行抽检。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可以分析具体原因，将责任明确，并将配件放置到指定区域，并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定处理方式。

1. **销售**

配件销售是流通的重要环节。通过对配件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参考《汽车配件营销企业经营管理规范》（GB/T 22125）标准内容，本部分主要提出销售场所、设施设备、销售期间管理、销售服务及信息记录等方面的要求。销售区域需要按照标准4.4的要求，对配件进行划分，储存方式也需参照标准第八章内容；配件销售还需要为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不仅可以保障配件质量，也是提高销售企业服务能力的要求；销售商还会拓展服务边界，提供维修服务，所以需要将维修服务进行规定，维修过程应正确安装、维修、更换汽车配件，服务过程公开、透明，宜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并且符合环保要求。

1. **追溯**

本部分通过对配件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充分考虑行业现状，对追溯系统、追溯信息、追溯标识等进行了规定。

配件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包装等相关企业建立或接入配件追溯系统是实现追溯的基础。对相关环节市场主体产生的配件信息真实性、配件信息标识编码、配件信息标识方式及标识位置进行规定，从而使配件基本信息能够识别，便于识别，实现无障碍溯源，为实现配件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控制奠定基础。

此外，配件追溯信息编码、追溯信息内容要求参考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GB/T 41158）。

1. **召回**

配件召回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本文件所提召回是指配件生产商和流通商对其已生产销售的配件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本部分参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中召回的相关规定，对配件召回进行规范。根据获知配件缺陷情形的不同，规定召回流程、配件存缺陷应承担的责任主体、缺陷配件处理方式、信息记录、信息保存、信息公示等相应的处理方法。

1. **人员管理**

销售、质检、仓储是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的三个关键环节。依据现有行业经验，本部分对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中所涉及的销售、质检、仓储等人员的资质及管理进行规定，确保独立后市场从业人员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增强执行各项制度的意识和责任。

1. **证实方法**

根据资质、证明材料、管理制度、记录等有效证据以及现场实际查验情况作为证实材料。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国际、国外尚无同类标准。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本领域暂无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配件相关企业按本标准实施时，无需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成本投入即可完成。实施本标准能够增强独立后市场行业管理能力，改善提升独立后市场配件流通行业整体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配件流通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批准发布。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拟对本标准在行业内进行宣传和培训。可选派参与标准起草的专业人员深入企业宣贯，指导标准实施工作。加快制定标准实施所需的配套保障机制，确保落地落实。扩大宣贯范围，建议将标准文本和相关解读信息在媒体上广为宣传，增加标准受众面。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有利于配件流通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流通各环节效率。标准的制定实施，将规范配件市场，确保独立后市场生产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从而保护消费者利益。将促进独立后市场配件生产企业提高质量、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信誉，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可进一步确保流通信息的全面性和可追溯性，便于市场监管，促进汽车后市场行业良性发展。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5月